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内容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5,781.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899,827.4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 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089,982.74 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6,809,844.69 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2,815,694.39 元，扣除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18,945,738.00 元，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0,679,801.08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10,229,5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22,957.50 元（含税）。2023 年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35.51%。

如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说明

为践行上市公司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60%，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9.58 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67.98 万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12.64%、16.21%，均未达到 50%以上。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约 2,102.3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51%，未达到 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 9.11%，未达到 50%以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87%，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574.64 万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量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